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卫国	569,452,837	22.5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206,698	12.13
3	许利民	82,269,250	3.26
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8,679,564	2.33
5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53,196,516	2.11
6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1,665	1.96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6,474,382	1.8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83,747	1.66
9	UBS AG	35,717,438	1.42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4,878,529	1.38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206,698	15.74
2	李卫国	127,213,209	6.54
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8,679,564	3.02
4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53,196,516	2.73
5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1,665	2.54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6,474,382	2.3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83,747	2.15
8	UBS AG	35,717,438	1.84
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4,878,529	1.79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269,531	1.09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6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848,7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24,3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848,7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24,3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总股本比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924,359股-35,848,718股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0.71%-1.42%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5.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848,7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124,032	22.91	613,972,750	24.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437,380	77.09	1,909,588,662	75.67
三、总股本	2,523,561,412	100.00	2,523,561,412	100.00

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5.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24,3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124,032	22.91	596,048,391	23.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5,437,380	77.09	1,927,513,021	76.38
三、总股本	2,523,561,412	100.00	2,523,561,412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621,873,150.7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218,731,699.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79,777,386.85元，2021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7,862,787.64元，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卫国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一）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7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4%，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1-111）。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10日	大宗交易	卖出	1,500	0.5944%
		2021年9月7日			520	0.2061%
李兴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年5月20日			100	0.0396%
许利民	副董事长	2021年6月28日			500	0.1981%
		2021年8月18日			500	0.1981%
张志萍	董事、总裁	2021年6月7日			10	0.0040%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2021年8月12日			34	0.0135%
杨浩成	董事	2021年9月24日			57	0.0226%
张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	0.0004%
王静	监事	2021年9月17日			0.1	0.0000%

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6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7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7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23,731,126.7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4,332,149.07元，尚有募集资金674,161,122.3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7期（鑫和系列）	70,000,000.00	1.65%至3.25%	294,287.67--579,657.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至3.25%	294,287.67--579,657.5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7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7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7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1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13日
期限	9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3.25%（年化）
本金及收益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上海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825。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2,290,478.91	2,171,712,744.37
负债总额	208,171,499.35	240,457,4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6,185,974.75	1,930,840,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4,742.87	81,721,356.48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212,801,222.76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7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184.3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60.37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143,200.00	94,200.00	865.341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7,26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239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涌控""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0/11-2021/11/9	人民币普通股	1,173,400	1.00%
	合计			1,173,4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涌控	合计持有股份	3,800,668	3.2390%	2,627,268	2.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800,668	3.2390%	2,627,268	2.239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目前上海涌控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机关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3,580,920	96.72%	19.34%	2021-11-05	2024-11-0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433,580,920	96.72%	19.34%	--	--	--

经公司向美林控股问询后，根据美林控股回复"通过向公司股东美林控股问询获悉，此次相关股权被司法再冻结的原因是美林控股所持公司433,580,920股股份质押式回购到期后，金融机构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不再开展此类业务，经美林控股与债权人协商后双方决定以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现有债务问题，根据双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金融机构操作流程要求，债权人对上述质押股份申请司法执行和司法冻结是双方达成债务重组的必要条件。"目前美林控股与债权人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后续如双方签署了和解、债务重组等相关协议，并解除了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和司法执行程序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美林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48,263,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其中433,580,920股股份存在被质押且同时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96.7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与公司经营主体无关，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形，如未来需履行业绩补偿，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子公司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游互动"）经理欧阳志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麟游互动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志羽先生不在麟游互动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暂由执行董事张星春先生接替其任职。

公司对欧阳志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欧阳志羽先生的辞职可能对麟游互动未来的业务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也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对应措施，降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若有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5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1）40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44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	-	12	-99.21%	-	-100.00%	22	-98.29%
	新能源汽车	480	284.00%	1,126	31.08%	523	366.96%	830	-0.95%
摩托车		38,236	-2.28%	447,679	3.28%	41,997	13.73%	439,320	0.42%
摩托车发动机		86,643	-19.84%	1,025,977	0.20%	44,340	-38.76%	557,284	-16.35%
通用汽油机		42,065	-6.82%	458,079	13.51%	35,458	-35.80%	445,481	15.65%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7,530,531.51 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7,530,531.51元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